

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作業要點

104年3月1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04次行政會議訂定

105年4月1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09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6年4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09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8年4月1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目的：為提升本校教師專業能力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，並有效整合教學資源，鼓勵教師自發性結合相關領域專長之同儕共組專業成長社群。藉由共同學習興趣或學習目標的成員所組成，經由持續性分享交流、參與學習、相互激勵，提升教師在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能力上之發展與精進及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

由本校教師(可跨院、中心、系所)4位(含)以上、教育專家或產業界專家1位共同組成社群團隊，其中1人任召集人。

(二)社群主題：

針對下列7項(至少擇一)主題進行

a.校際實質合作

b.發展新興課程或創新教學教法

c.創新教材研發

d.解決教學實務問題

e.共同專業領域研討

f.教育與課程新知研討

g.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。

(三)申請期限：每學期由「教學發展中心」公告受理申請日期。

(四)執行期程：依高教深耕計畫執行年度為準，計畫結束日之兩個月前結束。

(五)申請程序：召集人應檢附計畫申請表(附件一)、計畫書(附件二)之紙本及電子檔，經召集人所屬之系所、院通過後，向「教學發展中心」提出申請，經公告後開始執行。

三、補助辦法：

(一)經費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。

(二)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新台幣50,000元，補助費用項目以材料費、印刷費、膳食費、鐘點費、國內短程車資為限，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。

四、進行方式：

(一)年度期程內至少辦理6次活動，填寫活動紀錄，填寫活動紀錄，並設立社群網頁，提供資訊

交流分享。

(二)年度期程內舉辦2次主題式討論講座，開放非社群成員教師參與，參與人數須達15人以上，並繳交簡報1份。

(三)針對社群主題，舉辦1次社群成果發表會，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，參與人數須達20人以上。

(四)召集人應逐項檢視落實計畫執行成果相關資料(附件三至附件六)，於核定補助期限內執行完畢，不得因任何因素申請展延。

五、成果報告：各社群召集人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社群產出之成果印刷成冊(附件一至附件六)繳交至「教學發展中心」。

六、經費核銷：依本校會計程序辦理核銷。

七、成效考核：本項作業要點實施成效，將列入學年教學單位教學成果、教師個人評鑑指標以及後續計畫申請核定之參考依據。

八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